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项目开发总体框架性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2014年11月27日，公司与浙江省淳安千岛湖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千岛湖田野牧歌牧心谷休闲运动营地项目开发总体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进行千岛湖田野牧歌牧心谷休闲运动营地项目的开发（以下简称“项目”）。

本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

项目合作对方为浙江省淳安千岛湖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与公司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未发生类似业务。

三、合同主要内容

1. 合作项目

（1）项目范围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淳安千岛湖旅游度假区排岭半岛牧心谷，项目

景观风貌控制范围约5.23平方公里（在该保护区范围内政府应以现状原生态保护为主，不再安排建设对核心区项目景观产生负面影响及同类竞争性项目，但政府安排的公共基础配套项目除外），核心区（项目的建设与管理的主要区域）陆地面积约5000亩（具体范围和土地按双方协商，以审批通过的项目方案予以落实）。具体范围以千岛湖田野牧歌牧心谷休闲运动营地项目红线图为准。

（2）项目内容

项目的开发投资内容初步确定为：

游客服务中心、三特营地、淳安人家、水上舞台、柏岭水乐园、观光索道、观湖平台、国家登山步道、山地极限运动、山地游乐休憩等项目设施、枇杷园景观、水杉林景观等其他旅游设施建设（最终以政府相关部门批准为准）。

2. 投资规模及建设进度

项目总投资约8亿元人民币（含特色精品房产）。项目一期完成景区主要道路、客栈等基础设施、游客接待中心和缆车、过山滑道等部分游乐设施；二期完成所有游乐设施、户外营地、树屋和精品酒店建设；三期完成特色精品房产。

项目投资建设的具体内容和投资节奏以本合同签订后，公司编制、依法审批的项目规划为准。公司将按照总体规划、分期开发的方式投资建设。

3. 合作期限

合同约定开发经营期限为50年（出让建设用地开发期限按国家政策规定执行），从项目开业之日起计算。

4. 违约责任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予赔偿。

(2)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由违反方承担法律责任及后果，同时视为违约；造成另一方损失的，按照实际损失赔偿对方。

5. 合同生效条件

合同经甲、乙、见证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合同的签署对公司掌控旅游资源、丰富品牌内涵、提升企业形象，以及营造未来发展空间有较大意义，但对本年度经营情况和业绩无影响。

五、风险提示

1. 本合同为总体框架性协议，其内容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2. 项目投资规模需在详细规划批准后才能确定；
3. 项目具体投资时间、金额尚需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六、其他相关说明

1. 公司将及时在指定媒体披露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合作项目作出的投资决议；

2. 备查文件：

《千岛湖田野牧歌牧心谷休闲运动营地项目开发总体合同书》。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11 月 29 日